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生字第1130015979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113年7月19日第1130015979號簽呈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因其處所不明，無法公文書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；電話04-7350384)洽領告發單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和美鎮公所辦理 113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住址	公文函稿字號
1	徐 0 紋	K12229****	南投縣國姓鄉國姓路 267 之 1 號	和鎮生字第 1130015979B 號